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謝俐潔

電話：06-2679751#22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7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0546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市食品業者申請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或變更，本局訂於每星期二、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提供業者臨櫃申辦服務，請惠予轉知相關食品業者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」辦理。
- 二、具公司、工廠、商業或營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包含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具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、餐飲業者、食品輸入或販售等業者及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(鋪)位使用人及攤販，應以工商憑證（未具備者始得以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代之）自行至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>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或確認作業。倘對登錄作業及平台之操作有任何疑問，可至平台網站參閱「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使用手冊」，或撥打以下服務專線洽詢：

（一）食品業者登錄制度：0800-588-106



裝

訂

線

(二)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：0809-080-209。

(三)本局登錄操作服務聯絡資訊如下：06-2679751分機222；
06-6357716#232。

三、食品業者倘礙於電腦或讀卡機設備不克自行上網辦理食品業者登錄，可於旨揭時段持前述電子憑證、公司（工廠、商號）大小章及身分證件（如屬餐飲業者，另攜帶廢棄物回收合約書、清運/除許可證、廢油或廚餘統計表）至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（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4樓或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3樓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來文

